



財政園地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端午節記者會紀實
-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簡介
- 「固定營業場所」之比較理論與案例分析-以外商公司於我國境內使用發貨倉庫為例(上)
- 新加坡2015財政年度預算案簡介-共創美好未來，加強社會保障
- 「OECD BEPS2行動方案」我國推動情形(上)
- 「103年特考關務班第5期」學員結訓感言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謝鈴媛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王三峯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所址：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1號 電話：02-8663-2399 電話：02-2793-0966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端午節記者會紀實

財政部秘書處／專員 徐翊芳



財政部於104年6月11日舉行「財政部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端午節茶敘記者會」，張部長盛和率同吳政務次長當傑、張政務次長璠、許常務次長虞哲、鄭主任秘書至臻，以及推動促參司曾司長國基、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國庫署凌署長忠嫻、賦稅署吳署長自心、關務署饒署長平、國有財產署莊署長翠雲及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俊榮等單位機關首長，與媒體記者茶敘聯誼。

張部長首先向現場媒體記者祝賀端午佳節愉快，對於媒體記者支持協助財政部在立法院本會期的法案順利通過，張部長也表達由衷感謝，並籲請媒體記者繼續支持財政部。張部長接著說明財政部下半年重點工作項目，及104年2月至6月財政部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

張部長表示，國庫業務部分，將廣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及加強輔導地方財政。目前行政院正在編列105年度預算，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於上週主持財政健全小組會議，會中調整相關支出結構，財政部會積極籌編105年度預算財源。有關部分縣市財政困難成為外界關注焦點，財政部下半年仍會持續深化地方財政輔導，以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

下半年賦稅業務重要工作包括成立工作小組推動房地合一稅制、推動外籍旅客來臺觀光購物e化退稅、推動食品業者全面使用電子發票，及推動洽簽兩岸租稅協議等4個項目。房地合一稅制已經成立工作小組研擬法規細則，並推動人員訓練及新制宣傳等相關工作，外籍旅客在臺購物e化退稅目前已由中華電信得標，這兩項業務目前都積極辦理中，希望能在105年1月1日如期實施。兩岸租稅協議協商已獲具體共識，相關的宣傳工作也已完成，預計下半年將與中國大陸簽署協議，簽署時間尚待陸委會安排。

關務業務部分，將積極推動智慧行動查驗，未來貨櫃、倉儲或進口

郵包的查驗將運用行動裝置提升效率，查驗人員配備平板電腦打造查驗雲平台，便利報關業者無紙化作業，即時查詢查驗結果，達到快速通關；下半年先從基隆關開始試辦，順利的話，會推展至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施行。國產業務方面仍將積極辦公營事業機構及國營事業土地活化，以提高國有土地利用價值。促參業務部分，下半年將召開2次招商大會、外籍招商，並舉辦相關研討會，希望能積極促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讓公共投資帶動經濟成長。

張部長指出，為興利除弊，財政部積極推動法規合理化，適時檢討修正法令不合時宜或衍生適用疑義案例，以保障民眾權益。104年2月至6月財政部完成37則法規合理化，其中國庫署3則、賦稅署18則、關務署13則、國有財產署2則、推動促參司1則，自101年6月推動法規合理化以來，總計修正了305則。

為提醒民眾注意這些為民興利的法規合理化，張部長在會中就與民眾息息相關的內容擇要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上限金額已調高為新臺幣2400元，達到為員工加薪的效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招攬保險業務收取之代理費、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非屬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自104年3月1日起回復按2%計徵營業稅；增訂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1百萬元獎項組數上限增加到20組、2千元獎項組數上限增加到8千組，並提供許多獎勵措施推廣使用電子發票；放寬經濟弱勢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以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之免稅額度，促進離島當地商機；放寬保稅工廠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提高保稅工廠競爭力；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如因政府機關撥用土地導致出租面積未達0.1公頃的情形，鬆綁得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新訂促參案件作業指引供民間跟地方政府參採，並舉辦研討會推廣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觀念，增進外界對促參的瞭解與認識，減少社會疑慮。

張部長也在記者會上說明了10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初步統計情形，總申報件數6,019,192件，較上年度同期5,939,958件，成長1.33%；自繳稅額1,748.72億元，較上年度同期1,268.31億元，增加480.41億元，大幅成長37.88%；104年1月至5月全國賦稅收入達7,492億元，比去年同期成長5.8%，增加408億元。

在法規合理化簡報完畢後，張部長與現場記者朋友們進行雙向溝通交流，並就記者關切問題充分說明，記者會進行約90分鐘，記者踴躍提問，氣氛熱絡，活動圓滿成功。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簡介

財政部賦稅署／稽查 邱筱惟

壹、前言

我國房地交易自有課稅以來即採分離課稅，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所得稅，房屋絕大多數按房屋評定現值設算所得課徵所得稅，致房地交易所得稅負偏低，且被歸咎為造成炒房及房價高漲原因之一；另遍查世界各國稅制房地交易都是合併課稅，我國房地分離課稅制度確實有改革的必要。

房地合一稅將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目標是稅制健全，使產業發展更健康，同時採取特銷稅不動產部分轉型停徵，並將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等配套措施。未來房市會更趨健全，並可達成維護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及合理配置社會資源等多重目標。

貳、稅制改革背景

一、現行房地交易稅制之缺失

我國房地交易就房屋及土地分別課徵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出售不動產稅負偏低，致生下列缺失：

(一)依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及所得稅房屋交易所得額，與房地交易實際獲利尚有相當差距，另同年度內買賣土地完全無土地增值稅負擔，造成未公平合理課稅，亦使過多資源投入不動產市場。

(二)房屋及其坐落土地未合併課稅，不動產所有權人透過提高土地售價，壓低房屋售價，規避其房屋交易所得稅。

二、改革之必要性

行政院研考會於98年舉辦「十大民怨」網路票選結果，房價高漲為民怨之首。另中央研究院於103年6月發布《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江前院長回應將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該項稅制改革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3年8月7日提報行政院院會之「經貿國是會議」獲致決議推動之共識，又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於103年10月發起集運活動等，顯示社會普遍已凝聚房地合一按實價課稅期待，是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改革好時機。

參、修法內容

本次稅制改革之課稅範圍、稅基、稅率、自用住宅優惠及配套措施等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稅制規定

(一)課稅範圍

- 1、為保障現行自有房屋者之權益，並減少改革阻力，提高可行性，原則上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再出售始納入課稅範圍。
- 2、惟配合特銷稅不動產部分於同日(105年1月1日)停徵，為持續抑制短期投機之意旨，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而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者(亦即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亦納入課稅範圍，以避免房地炒作風氣再生。

(二)稅基

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所計算之所得額為準，另為避免土地已課徵土地增值稅再併入課徵所得稅產生重複課稅，爰採稅基相減之方式處理，亦即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計算出所得額後，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為課稅稅基，使土地增值稅之租稅優惠，不受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影響。

(三)稅率

- 1、個人部分稅率之訂定，係以短期加重，長期減輕及自住優惠為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 (1)配合不動產特銷稅轉型改課房地合一所得稅，將持有1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率訂為45%；另將持有超過1年而在2年以內者，稅率訂為35%。
 - (2)持有超過2年在10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率訂為20%；持有期間超過10年稅率訂為15%，以鼓勵長期持有。

(3)非居住者：持有1年以內稅率為45%、持有超過1年為35%。

(4)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及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2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按20%稅率課徵。

2、營利事業

與現制同，為17%；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出售房屋及土地，其持有1年以內稅率為45%、持有超過1年為35%。

(四)個人出售自住房地之優惠規定

1、自住房地租稅減免

- (1)自住房地之認定條件：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6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2)課稅所得在4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4百萬元部分，按10%稅率課徵。
- (3)6年內以適用1次為限。

2、重購優惠

- (1)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2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申請按比率退稅或扣抵。現制個人綜合所得稅重購自用住宅，僅限於小屋換大屋(以金額為判定準據)始得退稅或扣抵，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民眾或有大屋換小屋需求，爰規定大屋換小屋亦得按出售價格比例退稅或扣抵。
- (2)於重購後5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五)盈虧互抵

個人房地交易虧損可後抵3年度之交易所得、營利事業與現制同，虧損可後抵10年。

(六)課稅方式

個人採分離課稅，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營利事業則維持現制，採年度合併申報方式課徵。

二、配套措施

- (一)特銷稅不動產部分同日停徵，有助不動產相關產業健全發展。
- (二)土地增值稅維持現制，不影響地方財政，惟土地公告現值漲價總數額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以避免重複課稅，且不影響土地增值稅既有優惠。
- (三)增加之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以落實居住正義及改善貧富差距。

三、預期效益

- (一)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可建立合理透明稅制，維護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及合理配置社會資源。
- (二)房地合一稅制實施後，依歷史數據資料推估第1年(105年)稅收約有42億元、第2年為86億元、第5年為174億元、第10年為279億元，稅收將隨著適用新制(房地合一)之房屋土地交易件數逐漸增加而增加。排除分配予地方政府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後，將循預算程序運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有助縮小貧富差距。

肆、結語

目前全國房屋計有970餘萬棟，房地交易所得稅制改革影響層面廣大，為利改革順利推行，本次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在張部長領導下，採取「制定日出條款以縮小影響層面」、「保障自住權益，以符居住正義」、「鼓勵長期持有，以健全不動產市場及對短期投機交易合理加重課稅，以使特銷稅轉型並持續抑制投機效果」等改革策略，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始能解除各界疑慮，完成本次艱鉅任務，讓我國資本利得課稅制度向前邁進一大步，為我國租稅史上寫下劃時代的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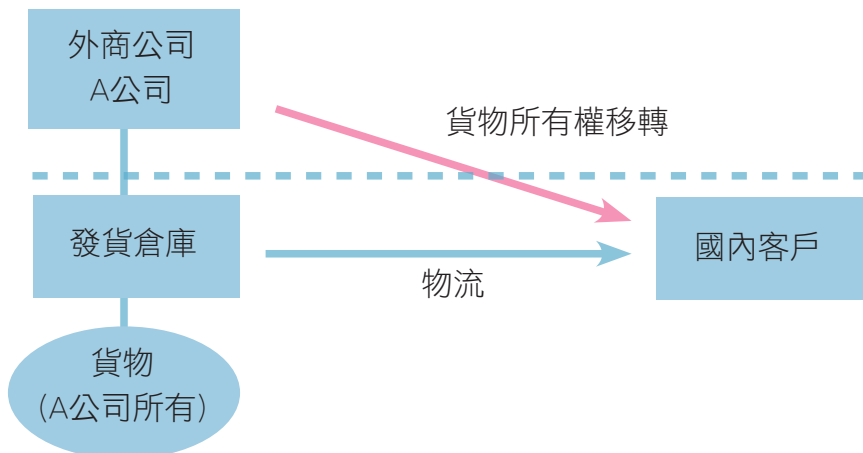
「固定營業場所」之比較理論與案例分析 以外商公司於我國境內使用發貨倉庫為例(上)

律師 徐宗甫

壹、前言

(一) 案例說明

外商公司A公司使用我國境內之發貨倉庫，用以滿足我國客戶之訂單需求。



(二) 問題提出

就A公司於我國境內使用發貨倉庫所生之銷貨利潤，是否應對其課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何認定其應稅所得額？

貳、租稅管轄權

探究我國對案例中之外商公司A公司(或任何其他入、包括本國及外國之法人及自然人)是否得課徵我國所得稅，應先檢視我國是否擁有租稅管轄權。一般而言，租稅管轄權之法律權源有二：「對居住者課稅」及「對來源所得課稅」，分述如下：

(一) 對居住者課稅

所謂「對居住者課稅」，顧名思義係指一國租稅管轄權之有無及發動，以對依法屬其「居住者」之所得人為前提。以法人為例，我國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項前段將法人居住者定義為「總機構¹於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對其於我國境內外之全部營利事業所得擁有租稅管轄權。

(二) 對來源所得課稅

對居住者之境內外所得擁有租稅管轄權外，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三項前段亦提供對「非居住者」源自我國境內所得課稅之租稅管轄權。所謂「非居住者」，依該項規定，乃指「營利事業總機構於我國境外者」。

(三) 小結

「租稅管轄權」之界定至關重要，因其為認定我國就所得人於我國納稅義務有無及應稅範圍為何之基石。本文就案例中A公司所為之分析，除非另有說明，以其為「非居住者」為前提，合先說明。

參、比較法源

(一) 來源所得認定

就營利事業而言，我國所得稅法對居住者採屬人主義之全球來源所得課稅機制，而對非居住者採屬地主義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機制，因此，不論營利事業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均為我國租稅管轄權所涵蓋之客體，應依法完納我國稅負。

1. 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規定於我國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共列舉十種所得態樣(第一款到第十款)並外加一概括條款(第十一款)。依所得屬性觀之，則可分為「積極性所得」及「消極性所得」二類：前者以勞務報酬(第三款)為例，後者則以股利(第一款)、利息(第四款)及權利金(第六款)為代表。其中，因於我國境內「經營工商」所獲之盈餘，依法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應完納我國稅負(第九款)，然究竟何謂「經營工商」，我國法無明文，司法判決亦鮮有著墨，以致行為人若於我國境內進行任何營業活動，似不論其進行或持續時間長短、亦不論其於整體交易所佔之實質比重，一律符合本法所稱之「經營工商」範圍、進而認定其所生之營業利潤為應稅盈餘而課徵我國所得稅負，方屬適法。

2. 美國稅法：美國來源所得一起徵門檻之認定

參照美國所得稅規範及相關司法實務見解，「經營工商」之有無，應於考量案關營業活動所涉之一切事實情狀後，方能論斷。查其實益，乃為避免營利事業(特別是外國營利事業)僅因於美國境內進行「尚未達到課稅門檻」之經濟活動、即須就因此所生之營業利潤負擔相關之美國所得稅稅負。是否「達到課稅門檻」之認定標準有三，分述如後：

(1) 經常性

「經常性」係指該經濟活動「經常」於美國境內進行。舉例說明：假設某經濟活動一年度中於美國境內進行期間共達七個月，則該活動即可能被認定構成「經常性」要件。

(2) 持續性

「持續性」係指該經濟活動「持續」於美國境內進行。舉例說明：上開經濟活動若連續五年度內於美國境內進行共達三年(未必連貫不間斷)，則該活動即可能被認定構成「持續性」要件。

(3) 實質性(或稱非輔助性或非附屬性)

「實質性」係指該經濟活動於美國境內進行之全部或一部，其本質上具備「實質性」。舉例說明：上開經濟活動若於美國境內執行高階設計研發工作，則該活動即可能被認定構成「實質性」要件。同時俱備「經常性」、「持續性」及「實質性」三要件之經濟活動，即為「達到課稅門檻」之「經營工商」，而因「經營工商」所生之營業利潤，即為應稅之「盈餘」。

(未完待續)

¹惟究竟何謂「總機構」於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我國現行實務及法律文義分別觀之，似存疑義，蓋現行實務上普遍將(僅)依我國公司法(或其他法律)登記設立之營利事業或分支機構(如：分公司)視為我國之居住者，反之則否，意即我國實務上就總機構之認定採「登記設立制」。然依文義解釋，居住者資格之有無，應以該營利事業之「總機構」是否確實存於我國境內而定，若是，則不論該營利事業是否依據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自屬於我國居住者並應適用所有(稅法)相關條文。

「總機構」之構成要件、乃至於「居住者」身分之認定標準雖非本文之核心議題，然其與我國目前正研議中之反避稅條款(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草案)及與中國大陸洽簽中之兩岸租稅協議，有相當重要之關聯，故應審慎因應，特此說明。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查緝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成果

財政部督導海關及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業務，104年度截至5月底止，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1,318件(私劣菸酒1,019件、其他299件)，其中菸類519.38萬包，酒類16.09萬公升，市價總值新臺幣(以下同)2億5,660萬餘元，有效維護菸酒產銷市場秩序，保障民眾消費安全。

立法院三讀通過「土地稅法」第31條之1修正草案

立法院104年6月12日三讀通過土地稅法第31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自益信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本次修正基於租稅合理及公平，明定自益信託土地比照繼承土地課稅規定，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另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明定該修正條文施行時，已發生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亦可適用修正後規定。

新加坡2015財政年度預算案簡介

共創美好未來 加強社會保障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專員 姚欣欣

壹、前言

新加坡2015財政年度（以下簡稱年度）預算案於2015年2月23日公布，副總理兼財政部長尚達曼（Tharman Shanmugaratnam）於國會發表時指出，政府總支出將增加為682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簡稱GDP）17%，較上（2014）年度成長19.3%；總收入為643億元，占GDP16%，較上年度增加4.8%，赤字約67億元（約49億美元），占GDP1.7%，係新加坡政府自2009年度赤字8億元、2014年度赤字1.25億元以來，再度出現赤字。其中，支出較大宗屬公共建設60億元，預估未來5年，政府支出將持續增加，平均開支預估可達GDP的19%至19.5%，以供基礎公共建設與擴大社會福利支出。

貳、財政預算案重要內容

2015年度預算案支出最大焦點，除仍重視社會福利支出外，更大刀闊斧地投資興建大型公共運輸建設，挹注高達30億元資金於樟宜機場發展基金（Changi Airport Development Fund, CADF），用於建設新樟宜機場T5航廈（Changi Airport T5），以確保新加坡經濟持續成長。預算案收入部分，政府為因應未來中、長期支出持續增加，並避免自2014年度後政府財政持續呈現赤字狀況，採行調高所得個人所得稅稅率與汽油稅率等措施，增加稅收以平衡年度預算目標。

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延續性政策包括對個人家庭補助中低收入戶家庭與教育訓練計畫，及對企業持續增強企業研發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以下謹就個人家庭、企業及其他重要措施摘述如下：

一、個人家庭相關措施

為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政府透過補貼醫療照護、學齡前與學校教育、職業訓練及樂齡補貼計畫（Silver Support Scheme），從出生至年老照顧新加坡國民之一連串完善制度，建立一個公平、公正與充滿活力之包容社會。

（一）補貼中低收入戶終身醫療

為保障中低收入戶家庭醫療支出需求，提供終身醫療補貼，政府持續補貼專門門診醫療費用（special outpatient clinics subsidy），並延長終身醫療照護保費津貼（MediShield Life premiums），經費將由2015年90餘億元增加至2020年130餘億元，健保支出也將於2020年突破130億元。另政府規劃於2020年前，持續挹注資金於擴建公立醫院、社區醫院及養老院，並強化醫療保健設施，以完善醫療設備與高品質醫療服務。

（二）補貼低收入戶學齡前幼兒托育費用

政府持續擴大補貼低收入戶家庭學齡前幼兒托育費用，在新制之下，低收入戶家庭僅需負擔每月3元幼兒托育費用、每月1元幼兒園費用，俾使幼兒享有優質照顧與學齡前幼兒教育，估計此項措施，未來5年總共將花費2.5億元，且預計2020年前將有約半數之學齡前幼兒受惠。

（三）補貼學校教育費用

新加坡政府向來重視國民的學校教育，將挹注更多資金於兒童與青少年從小學至大專學校之教育費用，預計未來3年將撥款2.5億元，以提升新加坡人之人力素質，謹就細部措施摘述如下：

1. 補貼兒童發展帳戶（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s, CDAs）

政府規劃為滿6歲及以下兒童的兒童發展帳戶提供補貼，就住屋價值不超過13,000元的家庭兒童補貼600元，住屋價值在13,001元以上的家庭兒童補貼300元，政府將於2015年9月發放帳戶補貼，以協助家庭支付部分學前教育費用，預估將有23萬名兒童受惠，所需經費為1.26億元。

2. 補貼教育儲蓄帳戶（Edusave Account）

政府針對年齡介於7至16歲學生，在現有教育儲蓄帳戶補貼小學200元，中學240元外，另額外提供各150元補貼。另為嘉惠更多學生受

惠，政府放寬年齡超過16歲仍就讀中等教育學生，仍可獲得本項補貼，預計將有40萬名學生受惠。

3. 補貼大專教育儲蓄帳戶（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count, PSEA）

政府提供年齡介於17至20歲新加坡學生大專教育儲蓄帳戶額外補貼，住家價值超過13,000元的家庭學生補貼500元，住家價值在13,001元以上的家庭學生補貼250元，預計嘉惠16萬名學生。

（四）未來技能（SkillsFuture）計畫

新加坡政府重視人力資源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本（2015）年度施政重點之一，即以提高人才素質及生產力為目標。即使政府已大額補貼學校教育費用，惟為提升職業生涯潛力，規劃職業生涯與就業培訓計畫，新加坡政府公布新一波人力資源方案，協助新加坡國民深化職業技能，透過教育、實習與培訓等各階段專業訓練，發展個人專業潛能。學校教育階段，提供專業技能訓練與職業諮詢暢通管道，使學生畢業後即能適才適所，充分發揮所學所長；在實習階段，強化實習教育機構，增長學以致用功能。

於培訓階段，補貼25歲以上在職工作者培訓課程津貼每人500元；40歲以上在職工作者，政府也補貼與工作技能相關之至少90%教育及培訓費用，用以培養新加坡國民專業知識與職業技能。未來技能計畫是包括「未來技能在職培訓計畫」（Skill Future Earn and Learn Programme）及「未來技能導師」（Skill Future Mentors）等新措施，前者係為理工學院及工藝教育學院畢業生提供職業媒合，並協助其在踏入職場後繼續接受系統性的在職培訓與指導，考取相關行業重要證照；後者是讓專業領域團隊支援中小企業提升培訓能力。另政府也撥款於特殊就業貸款基金（special employment credit fund），以期創造就業者之終身學習環境。

（五）樂齡補貼計畫（Silver Support Scheme）

為保障新加坡年長者退休生活，2015年首推出「樂齡補貼計畫」，受惠對象主要為收入底層20%至30%間之65歲以上年長者，自2016年第1季起，每3個月可獲得300元至750元現金津貼，以應付生活開銷，估計有15萬名年長者受惠。

另外，現行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制度，55歲以上公積金會員儲蓄帳戶60,000元以上存款利率為4%，額度達30,001以上，未滿60,000元，另獲得政府額外補貼1%的利率（即5%之利率）。政府為鼓勵低公積金存款年長者儲蓄，自2016年1月1日起，公積金會員儲蓄帳戶滿30,000元，政府再額外補貼1%的利率（達6%），爰更保障年長者退休後生活開支，預計約60%年長者受惠，且有多達80%年長者至少可獲得5%的存款利息。有關公積金會員儲蓄帳戶餘額存款利率如表1：

表1 2016年起新加坡55歲以上公積金會員儲蓄帳戶利率

單位：新加坡幣；%

公積金儲蓄帳戶餘額	利率
30,000	6%
30,001~60,000	5%
60,001~	4%

（六）推動住房補助計畫（housing grant scheme）

為朝向社會公平與公正，政府持續關注新加坡人居住正義，其中一大優勢即多數新加坡人擁有房產，據估計，新加坡前20%低收入戶家庭中，即有80%家庭擁有房產；相較美國，前20%低收入戶家庭，擁有房產比例不到40%，約僅為新加坡一半。

根據數據顯示，組屋（即新加坡公共住宅，簡稱HDB flats）轉售價格已由2013年高價下跌，仍較2009年組屋低點價格高出37%；2009年至2014年新組屋價格在無住房政策之補助下成長15%，惟均在購屋者預期價格範圍內。新加坡推行住房補助計畫（housing grant scheme），即透過上開公積金會員儲蓄帳戶餘額補貼利息手段，以資助中低收入戶家庭負擔購買政府興建組屋能力。

（七）調高低收入戶一次性消費稅現金補助券（one-off GST voucher）

為協助低收入戶家庭日常生活開支，政府針對21歲以上且課稅所得在26,000元以下之新加坡國民消費稅現金補助券的金額調高50元，就住屋價值不超過13,000元的個人補助300元，住屋價值在13,001元以上的個人補助150元，預計將有140萬名新加坡國民受惠。同樣地，政府亦補貼低收入戶家庭滿55歲至64歲之年長者，其住屋價值不超過13,000元者補助300元，滿65歲以上年長者加倍補助600元，而住屋價值在13,001元以上年長者統一補助150元，預估此措施，政府將增加3.85億元支出。

二、企業相關措施

政府從學校教育開始即推出技能培訓補貼計畫等相關措施，將學習帶入職業生涯，間接降低中小企業人力培訓成本，另為因應現今講求企業生產效率提升，政府持續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與推展高技術能力，推出一系列計畫，以增加企業國際競爭力。

(一) 補助國家研究基金，協助企業創新

政府注重企業創新，當今生產力已大幅提升，相較2010年初期經濟轉型時已增加13%，並以每年平均2.5%速度增長。為強化企業研發新技術與創新能力，本年度新加坡政府將挹注資金於國家研究基金(National Research Fund) 10億元及國家生產力基金(National Productivity Fund)，以補貼企業研究發展費用。另也簡化企業申請30,000元以下計畫之補助程序，以冀儘速減輕中小企業財務壓力。

(二) 公司所得稅加倍扣除，推升企業國際化

為協助企業開拓國際市場，自2015年5月起，在國際化計畫(internationalization scheme)原則下，企業如進行海外投資，於海外發生之薪資費用將適用公司所得稅加倍扣除(Double Tax Deduction, DTD)，以減輕公司租稅負擔，並加速企業國際化。

三、其他重要措施

(一) 發展大型機場航廈建設

為強化公共建設基礎設施，政府投資大額資金於大型基礎建設，以滿足未來經濟與社會需要，並增加就業機會，回顧過去5年，政府已投資140億元，並計畫未來5年，將持續注入更多資金於發展公共交通設施，預估將再投資260億元。其中30億元置於樟宜機場發展基金，以建設新樟宜機場T5航廈，預料該機場將成為國際運輸轉運樞紐，連接亞洲與全球重要大城，影響未來10至15年，有助於支撐未來經濟成長。

(二) 稅制改革相關措施

政府採取一系列補助中低收入戶家庭措施，縮小貧富差距，維護社會公平等措施，預期未來中、長期將持續增加總支出。為因應政府更高支出需求，2015年新加坡預算案亮點為對富人加稅，調整高所得之個人所得稅稅率，及允許使用淡馬錫控股公司(Temasek Holding)管理資產之預期長期淨投資收益(Net Investment Return, NIR)，包括已實現與未實現的資本收益，使用額度最高可達收益50%。【註：過去政府僅允許支用由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GIC)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管理資產之長期淨投資收益】。

1. 調高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PIT)

為維持公平稅制，並改善未來稅收，政府仍維持中低收入戶家庭繳納較低稅負，以維持較優質生活水平，惟針對高收入戶家庭，自2017年起，採行較高個人所得稅邊際稅率，即2016年最高課稅所得級距超過320,000元，適用邊際稅率由20%調高至22%，增加2個百分點；次高課稅所得級距160,000至320,000元，由2級增加為4級課稅級距，適用邊際稅率由17%與18%調高至18%至20%，增加1至2個百分點。政府指出，提高稅率短期內並不會影響國際競爭力，卻使稅制更加進步與公平，預估新稅制將增加額外4億元稅收。茲將個人所得稅稅率結構變動情形歸納如表2：

表2 新加坡個人所得稅稅率結構變動情形表

2012-2016年		2017年	
課稅所得	稅率	課稅所得	稅率
20,000以下	0	20,000以下	0
20,001~30,000	2	20,001~30,000	2
30,001~40,000	3.5	30,001~40,000	3.5
40,001~80,000	7	40,001~80,000	7

單位:新加坡幣; %

80,001~120,000	11.5	80,001~120,000	11.5
120,001~160,000	15	120,001~160,000	15
160,001~200,000	17	160,001~200,000	18
200,001~320,000	18	200,000~240,000	19
		240,000~280,000	19.5
		280,000~320,000	20
超過320,000	20	超過320,000	22

在新稅制下，當個人所得愈高，將負擔較舊制下更高稅額。舉例而言，當個人所得為250,000元時，有效稅率將由8.3%增加為8.5%；當個人所得達800,000元時，有效稅率將由16%增加為17.4%；當個人所得高達1,500,000元時，有效稅率將由17.9%增加為19.5%。

2. 提供中產階級所得稅退稅

政府為補貼中等收入戶家庭維持生活品質，2015年首推提供2014年度個人所得稅50%退稅，退稅上限為1,000元，預估政府將支出7.17億元，預計150萬戶家庭受益。

3. 調高汽油稅

為鼓勵減少汽車使用頻率與降低碳排放量，創造低碳之綠生活環境，自2015年2月23日起，調高汽油稅，高級汽油稅每公升上調0.2元至0.64元，中級汽油稅每公升則調高0.15元至0.56元，為自2003年以來首次調高汽油稅率，預估此項措施將為政府帶來每年約1.77億元稅收。新加坡政府指出，儘管個人將因而增加生活開銷，惟國際原油價格調降，即使汽油稅調高，新加坡汽油零售價格仍低於過去2年半來水平，應不致造成太大衝擊。

另一方面，為減輕因調漲汽油稅所增加稅額負擔，政府提供使用汽油車輛1年公路稅退稅(road tax rebate)措施，汽車退稅20%、摩托車退稅60%及商用車輛退稅100%，適用期間為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預估稅收將短收1.44億元。

4. 調高捐贈扣除額

政府為鼓勵公眾參與公益慈善活動，2015年捐贈扣除額由2.5倍增加為3倍，並延長3年捐贈扣除額期間，即自2016年起至2018年底，納稅義務人於計算課稅所得時，可自其課稅所得中先行扣除2.5倍捐贈額後，再予計算應納稅額。茲將捐贈扣除額倍數變動情形表歸納如表3：

表3 新加坡捐贈扣除額倍數變動情形表

捐贈發生期間	扣除額倍數	
	2.5倍	3倍
2009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	

參、結語

新加坡政府2015年財政預算案明顯地宣示，建構強大社會保障體系，確保社會公平與公正，並提升新加坡人生活品質，以達全民共享經濟果實為目標。為了達成目標，將推動重大基礎公共建設，協助企業創新，加強學校教育與在職訓練，使新加坡人更具國際競爭力。另外，政府特別著重照顧中低收入戶家庭與年長者健康醫療保健，補貼措施持續增加，為維持財政健全，修改個人所得稅制，調增高所得人課稅級距與適用邊際稅率，同時，亦調高10多年未調漲之汽油稅，除為政府增加稅收外，亦強化所得重分配功效，有助於縮減社會財富分配不均情況。

觀諸我國，為維護租稅公平，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5級調整為6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在新台幣(以下同)1,000萬元以上，適用最高稅率45%；另為減輕國人稅捐負擔，個人所得稅標準扣除額由79,000元提高至90,000元，有配偶者提高至180,000元；另政府刻推動房地合一課稅制度，以建立合理稅制，落實居住正義等，與國際發展走向一致。時值我國政府正籌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際，新加坡財政預算案實值參考。

資料來源：

1. 新加坡內地稅務局網址<http://www.iras.gov.sg/>。
2. http://www.singaporebudget.gov.sg/budget_2015/home.aspx。
3. <http://www.straitstimes.com/st/print/3557420#>。
4. <http://www.iesingapore.gov.sg/Assistance/Market-Readiness-Assistance/Financial-Assistance/DTD>。

(未完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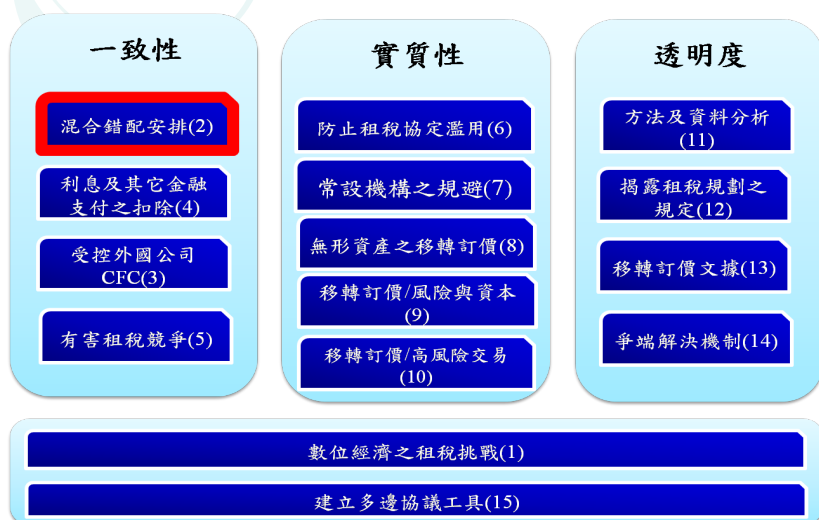
「OECD BEPS2行動方案」我國推動情形(上)

財政部賦稅署／稽查 葉珮穎

壹、前言

近年來跨國企業透過各國稅制不一致，進行租稅規劃，移轉利潤至低稅負地區或免稅天堂，以達雙重不課稅之效果，進而侵蝕各國稅基之情況日漸頻繁，引發各國關注，因此OECD於2013年2月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以下簡稱BEPS行動計畫)」，並於2013年7月公布15項行動計畫，提供各國政府修訂國內及國際稅制之參考依據，以解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問題。OECD復於2014年9月發布Action 2「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Neutralising the Effects of Hybrid Mismatch Arrangements)」報告，彙整跨國企業利用混合錯配安排產生租稅錯配效果之問題態樣，並提供國內法修法建議，期有效解決此問題。

BEPS之15項行動計畫



貳、Action 2「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混合錯配安排(Hybrid Mismatch Arrangement)，係指利用2個國家對同一混合個體或混合工具採不同的課稅方式，產生一筆支付在一國可作費用減除，而沒有相對地在另一國認列收入課稅，即D/NI(Deduction/ No Inclusion)，或一筆支付可在兩國重複作費用減除DD(Double Deduction)等租稅錯配效果，藉此降低交易參與人之總稅負，導致多國稅基侵蝕。Action 2彙整實務上常見的6種混合錯配安排，並就問題態樣建議增訂反錯配法則，以有效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造成的負面影響。

混合錯配安排之態樣和OECD建議之反錯配法則

錯配效果	安排	反錯配法則			其他具體建議
		主要法則	防禦性法則	適用範圍	
D/NI	混合金融工具	(建議1) 若收款人國未將「混合金融工具之支付」計入收入課稅，付款人國應拒絕該支付作費用減除。	(建議1) 若付款人國未採主要法則，則收款人國應將「該筆可作費用減除之支付」計入收入課稅。	關係人間或屬規劃性安排交易。	(建議2) 1.付款人國可作費用減除之支付，收款人國應拒絕股利收入免稅。 2.來源所得扣繳稅款之扣抵限制。
	混合個體	(建議3) 若收款人國未將該支付計入收入課稅，付款人國應拒絕該支付作費用減除。	(建議3) 若付款人國未採主要法則，則收款人國應將該支付計入收入課稅。	限於交易雙方係同一控制集團，或屬規劃性安排交易且參與人為規劃之一方。	—
	反向混合個體	(建議4) 若收款人國未將該支付認列收入，付款人國應拒絕該支付作費用減除。	—	限於交易雙方係同一控制集團，或屬規劃性安排交易且參與人為規劃之一方。	(建議5) 1.投資人國應採用受控外國公司法則(CFC法則)。 2.中間層國(B國)將非居住者投資人持有反向混合個體(B公司)，重分類為B國居住者課稅。 3.中間層國(B國)強制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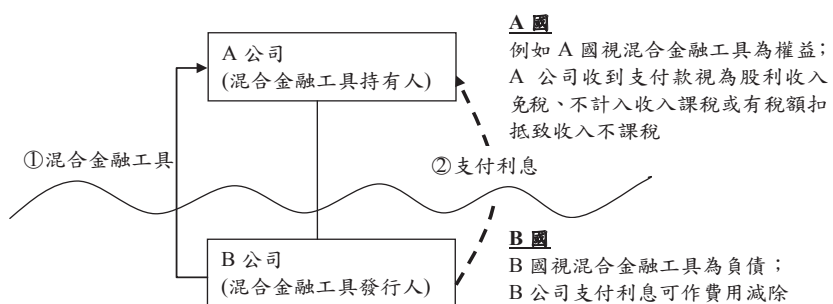
DD	混合個體	(建議6) 超過投資人(A公司)雙重認列收入之範圍部分，不允許投資人(A公司)在投資人國(A國)作費用減除。	(建議6) 若投資人國未採主要法則，則付款人國(B國)應不准混合個體(B公司)將該超額費用抵減其他應稅收入。	主要法則無範圍限制。防禦性法則限於交易雙方係同一控制集團，或屬規劃性安排交易且參與人為規劃之一方。	—
	雙重居住者身分	(建議7) 居住地國(A國及B國)在超過雙重認列收入之範圍部分，在居住地國不能作費用減除。	—	無範圍限制。	—
導入D/NI	導入錯配	(建議8) 付款人國(C國)應拒絕該支付作費用減除。	—	限於交易雙方係同一控制集團，或屬規劃性安排交易且參與人為規劃之一方。	—

(一)利用「混合金融工具」錯配產生D/NI結果

1.混合金融工具(Hybrid Instruments)，係採全面性定義，當一金融工具跨境支付而兩個國家對該金融工具之課稅方式不同，產生D/NI或DD之租稅錯配效果時，則該金融工具應被視為混合要素。

2.案例1

B公司(B國居住者)發行一混合金融工具給A公司(A國居住者)，依B國稅法視該混合金融工具為負債，B公司後續因該負債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減除；而依A國稅法視該混合金融工具為權益，故A公司收到該筆支付款視為股利收入免稅，導致在同一筆支付在B國可作費用減除而在A國不認列收入課稅，產生D/NI錯配結果。



3.反錯配法則一建議1

Action 2建議採「連結法」連結付款人國與收款人國對該金融工具課稅結果，分為主要法則及防禦性法則，主要法則優先適用。

- (1)主要法則：若收款人國未認列收入課稅，付款人國應拒絕該支付作費用減除。
- (2)防禦性法則：若付款人國未採主要法則，則收款人國應將「該筆可作費用減除之支付」計入收入課稅。
- (3)該反錯配法則適用範圍，限於關係人間或屬規劃性安排交易。

4.其他具體措施一建議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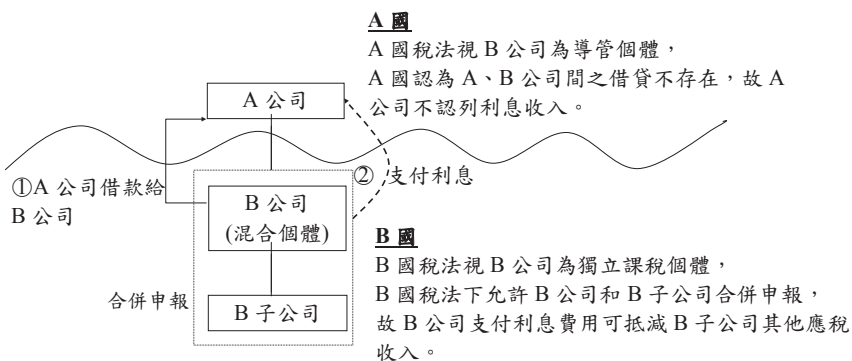
- (1)利用混合金融工具所作的支付，如可在付款人國作費用減除，則收款人國應拒絕股利收入免稅。
- (2)來源所得之扣繳稅款，可享有的扣抵範圍，應限於混合錯配安排所取得淨課稅所得的一定比例內。

(二)利用「混合個體」錯配產生D/NI效果

1.混合個體(Hybrid Entities)，係該混合個體在一國稅法下被視為導管，但在另一國稅法下被視為獨立課稅個體。因兩個國家在稅法上對同一混合個體認定不同，導致對同一筆支付有不同課稅方式，產生租稅錯配效果。

2. 案例2

A公司(A國居住者)100%投資B公司(B國居住者)，B公司是一混合個體，依A國稅法視B公司為導管；但依B國稅法視B公司為獨立課稅個體。假設A公司借款給B公司，後續B公司支付利息給A公司。因A國稅法視B公司為導管，認為A、B公司間之借貸不存在，故A公司不認列利息收入；而B國稅法視B公司為獨立課稅個體且允許B公司和B子公司合併申報，導致B公司支付利息費用可抵減B子公司其他應稅收入，造成同一筆支出在B國可作利息費用減除，而在A國未認列收入課稅之D/NI錯配效果。



3. 反錯配法則—建議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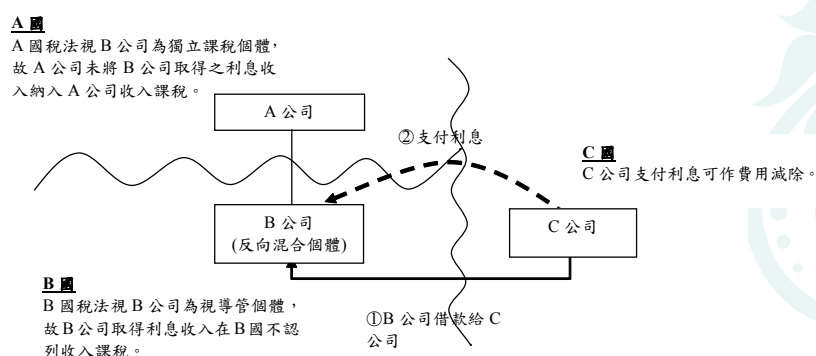
- (1)主要法則：若收款人國未將「混合個體支付」認列收入課稅，則付款人國應拒絕該支付作費用減除。
- (2)防禦性法則：若付款人國未採主要法則，則收款人國應將該支付計入收入課稅。
- (3)該反錯配法則有二個應用原則：
 - ①若混合個體(B公司)的收入支出均計入A、B兩國課稅，在雙重認列收入範圍內允許作雙重費用減除。
 - ②B國拒絕B公司超額費用減除部分，只能保留抵減混合個體(公司)自己以後年度產生的收入，而不能抵減其他公司之應稅收入。
- (4)該反錯配法則適用範圍，限於交易雙方係同一控制集團，或屬規劃性安排交易且參與人為規劃之一方。

(三) 利用「反向混合個體」錯配產生D/NI效果

1. 反向混合個體(Reverse Hybrid Entity)，係指依收款人國稅法規定視反向混合個體為獨立課稅個體，但依付款人國稅法規定視反向混合個體為導管。

2. 案例3

A公司(A國居住者)100%投資B公司(B國居住者)，B公司是一反向混合個體，依A國稅法視B公司為獨立課稅個體；但依B國稅法視B公司為導管。假設B公司借款給C公司(C國居住者)，後續C公司支付利息給B公司。在C國C公司支付利息可作費用減除；惟因B國稅法視B公司為導管，故B國不認列收入課稅；在A國稅法視B公司為獨立課稅個體，故未將B公司取得之利息收入納入A公司收入課稅，導致同一筆支出在C國可作利息費用減除，而在A、B國均未認列收入課稅，產生D/NI錯配結果。



3. 反錯配法則—建議4

- (1)主要法則：於案例3建議僅採主要法則，如收款人國未將該支付認列收入課稅，付款人國應拒絕該支付作費用減除。
- (2)該反錯配法則之適用範圍，限於交易參與人均係同一控制集團，或屬規劃性安排交易且參與人為規劃之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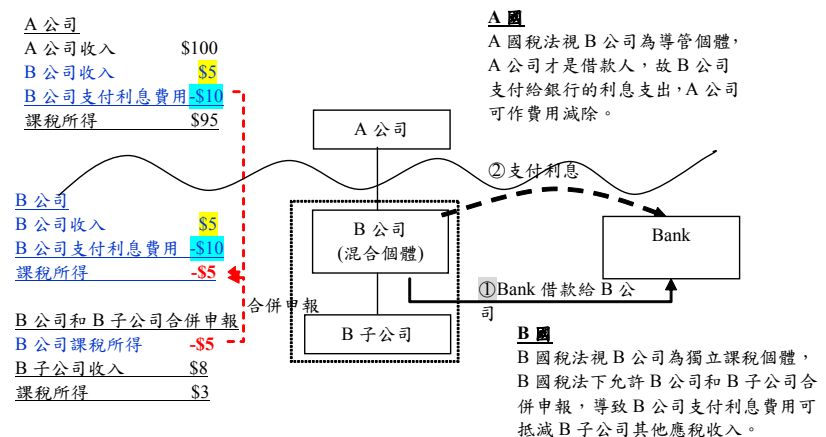
4. 其他具體措施—建議5

- (1)投資人國(A國)應採用受控外國公司法則(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以下簡稱CFC法則)。
- (2)中間層國(B國)將非居住者投資人所持有反向混合個體(B公司)，重分類為B國居住者課稅。
- (3)中間層國(B國)強制資訊揭露

(四) 利用「混合個體」錯配產生雙重費用減除(DD)效果

1. 案例4

A公司(A國居住者)100%投資B公司(B國居住者)，B公司是一混合個體，依A國稅法視B公司為導管，但依B國稅法視B公司為獨立課稅個體。假設銀行借款給B公司，後續B公司支付利息給銀行，且假設B公司當年度為虧損-\$5，因A國稅法視B公司為導管，故B公司虧損-\$5可抵減A公司其他應稅收入；而B國稅法視B公司為獨立課稅個體且允許B公司和B子公司採合併申報，導致B公司虧損-\$5亦可抵減B子公司其他應稅收入。透過B公司混合個體安排，B公司的虧損可重複在A、B兩國作費用減除，產生DD效果。



2. 反錯配法則—建議6

- (1)主要法則：超過投資人(A公司)雙重認列收入之範圍部分(B公司虧損-\$5)，不允許投資人在投資人國(A國)作雙重費用減除。
- (2)防禦性法則：若投資人國未採主要法則，則付款人國(B國)應不准混合個體(B公司)將該超額費用(B公司虧損-\$5)抵減其他應稅收入。
- (3)該反錯配法則有三個應用原則：
 - ①若混合個體(B公司)的收入支出均計入A、B兩國課稅，在雙重認列收入範圍內允許作雙重費用減除。
 - ②B國拒絕B公司超額費用減除部分，只能保留抵減混合個體(B公司)自己以後年度產生的收入，而不能抵減其他公司之應稅收入。
 - ③為避免滯留損失(Stranded Losses)，如納稅人能夠證明超額費用在其他國家不能抵減任何人的收入時(即無DD租稅錯配效果)，則B國允許超額費用在B國作費用減除。
- (4)該反錯配法則適用範圍，於主要法則無適用範圍限制；於防禦性法則限於交易參與人均係同一控制集團，或屬規劃性安排交易且參與人為規劃之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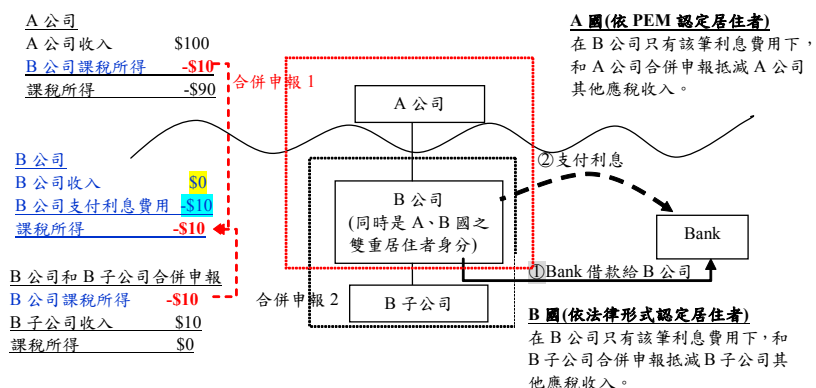
(五) 利用「雙重居住者身分(Dual Resident)」錯配產生雙重費用減除(DD)效果

1. 案例5

A公司(A國居住者)100%持有B公司(同時是A、B國之雙重居住者身分)，B公司100%持有B子公司(B國居住者)。依A國稅法規定A

(續接下一版)

公司與B公司可採合併申報；依B國稅法規定B公司與B子公司可採合併申報。假設銀行借款給B公司，後續B公司支付利息給銀行，且假設B公司當年度只有該筆利息費用無其他收入。因B公司同時



是A國及B國雙重居住者身分，又B公司在A、B兩國均分別和A公司、B子公司合併申報，因此在A國B公司利息費用可抵減A公司其他應稅收入；在B國B公司同一筆利息費用亦可抵減B子公司其他應稅收入，導致同一筆利息支出重複在兩國作費用抵減其他應稅收入，產生DD效果。

2.反錯配法則—建議7

- (1)主要法則：於案例5建議僅採主要法則，居住地國(A國及B國)在超過雙重認列收入之範圍部分，在居住地國不能作費用減除。
- (2)前述建議6反錯配法則之三個應用原則，於建議7亦適用之。
- (3)該反錯配法則無適用範圍限制。

(未完待續)

「103年特考關務班第5期」學員結訓感言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課員 林國裕 (學員代表)

次長、署長、所長、各位關務長、各位長官，以及特考關務班第5期的學員們大家早！承蒙各位同學抬愛，小弟深感榮幸，擔任今天的致詞代表。這幾天，我努力回想一個月來的點點滴滴，試著替在財訓所的日子做個總結。第一天的自我介紹是一切的開端，接續著飯席間、宿舍裡、還有每節下課一次又一次的閒談，終於在同學與同學牽成友情的絲線，然後這些絲線再交織成畫布，上頭便留下一幅幅回憶的畫面。還記得那天小餐廳裡的KTV，不好意思還讓所長誤會我們是在準備歌唱比賽，還好之後還有第二攤、第三攤，這樣所長就見怪不怪了。還記得601房裡的橋牌戰況，不知道那天究竟持續到幾點呢？躺在紙盒裡的桌遊，最後終於有機會出來透透氣了。景美夜市跟公館商圈，住宿的同學是否已經走透透啦？葷桌的同學，還有沒有來素桌夾菜去配啊？

當然，這多彩多姿的一個月，絕對不是只有吃喝玩樂。每天早八晚五的課程，讓我們以為自己拿的不是財訓所識別證，是準備指考的高三學生證；期末考跟分組報告，讓人下了課也忙著纏住講座問問題，甚至犧牲午覺時間來開討論會；為了維持上課的精神，三樓的咖啡機這個月應該多了不少進帳吧；下了關區打算租屋外宿的同學，也要抓緊週末假日看屋議約；更有線報指出，前幾天還有幾位勤奮的女同學先去將基隆關女宿打掃了一番……不知道能不能幫她們折抵一下第一個月的租金。

我們何其有幸，能夠參與這樣充實又愉快的課程，這一切當然要感謝從部長以降各級長官對於培訓新進人員的重視，但我想先向許許多多第一線營造這個美好環境的人致謝，沒有他們在清潔、膳食、設備、住宿、維安等等所有環節的努力，學員就不會有這個環境可以利用。我們在受訓期間的所有收穫，都是從他們開始，而這其中當然又以輔導員對我們照顧最多，真是謝謝你們！

此外，最感謝的就是教給我們最多東西的講座，不管是專業上的知識與經驗，還是專業外的智慧與心得，他們全都不吝分享、無私傳授。

而我從講座身上受益最多的則是他們的態度——對工作盡心盡力、不畏各種困難挑戰、好學而又精益求精的正面精神，是他們身上共同的特質。於是我發現他們帶給我們的不仅是言教，更是身教。這些身居要職的前輩，在工作如此繁忙之餘，還是辛苦地撥冗備課，幫學員提出的問題找答案，甚至於為了幫我們的分組報告做評論與補充，就連週末假日也不得閒，讓人心裡既是感激又是敬佩。

提到分組報告，這又是難忘的回憶。從決定主題，到分配工作，從討論內容，到製作成果，一群人各自分擔不同的任務，向著同樣的目標前進。雖然辛苦，但也讓我們更認識彼此。成績如何也許沒那麼重要，重要的是相信每個人都從過程中獲得許多寶貴的經驗。所以，請原諒我公器私用一下，我想藉這機會感謝我的組員，他們是我心目中最棒的團隊，什麼踴躍出席、熱烈討論這些都不必多說，最難能可貴的是，每當我們為了完成報告而有任何需要，就會有人跳出來提供專業級的協助，或是主動接手去做，不必任何的分配或指派。我很幸運跟他們在同一組，能夠享受到財訓所安排分組報告這項作業的用心，因為從過程中我們不只感受到同心協力的美好，也累積出更加深厚的情誼。這一點，相信其他組的同學也一樣。

從通才養成的課程，從優質講座的身教，再從分組報告的目的，我們似乎可以理解署裡和部裡為什麼這麼重視基礎訓練課程。這背後不言而喻的，乃是對我們滿滿的期待，期待我們未來能成長為卓越的海關人，於是打從一開始便致力培植我們廣泛的知識、正面的態度，以及伙伴間的連繫。更不用說無論哪位講座，都不厭其煩，有如在對自家的子姪後輩叮嚀一般，要我們不要因小失大、誤入歧途。這些心意與用心，我們都會銘記在心。所以，最後我謹代表第5期的同學，為這難得的機緣致上誠摯的謝意，同時也祝福各位同學接下來在關區的日子都能一帆風順、平安順利。然後，記得常跟同學聯絡！謝謝大家。

